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3-059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力上先生任职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张力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待其获得监管机构核准后,张力上先生正式任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3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张力上先生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渝证监监字[2013]32号),核准张力上先生任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上述批复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张力上先生自2013年7月31日起正式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15年2月14日)止。同时,刘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祥女士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3-013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1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称“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204,638,010股,占总股本36.07%通知,其原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4,000,000股股份,于2013年7月30日解除质押,并与当日将上述24,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3-27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国贸地产有限公司在福建省龙岩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53,150万元(楼面价约6,738元/平方米)总价竞得2013拍-30地块。

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居住、商业用地,占地面积22,538平方米,规划容积率3.2-3.5,绿地率30%-35%,总建筑面积78,885平方米,所在位置处于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北侧,龙腾路西侧,毗邻龙岩市政府,周边配套较为完善,交通便利,可与公司2013-19号公告竞得地块进行统一规划开发。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票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3-031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8月1日收到董事付守杰先生的书面《辞职函》,付守杰先生因组织调动,现已就任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故请求辞去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其在本公司《投资企业》所兼任的全部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人数不因付守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而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付守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函》送达本公司之日起生效,付守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亦随之解除。

公司董事会对付守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日

##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8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截止日 2013年8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优质的投资服务

下成分级基金的基础余额	嘉实信用债券A	嘉实信用债券C
下成分级基金的投资代码	070025	070026
下成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成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100万
下成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100万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及定投)限额进行如下调整:

① 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给予确认,若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该笔申购(或转入、定期定投)不予确认;

② 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入、定投),则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00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2) 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出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临2013-028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7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7月3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大连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批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中期票据,用于置换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发行期限为3至5年。

本次会议的有效期为自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会议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港B股 编号:临2013-035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出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持有本公司303,552,64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44%。

现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为支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大连港集团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大连港集团承诺:将尽职尽责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公司的股东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大连港集团现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大连港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避免与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编号:临2013-036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港B股 编号:临2013-036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对本公司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情况所出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道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持有本公司303,552,64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44%。

鉴于大连港集团与本公司同属港口行业,且均位于渤海湾,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核查了本公司与大连港集团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核查了大连港集团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决策及披露情况,并就大连港集团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发表了核查意见。

现将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大连港集团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所出具的专项意见公告如下:

1.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大连港集团自入股锦州港后,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其目前与发行人虽处同业,但两公司向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同业竞争情况,且大连港集团已出具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就该承诺实施了信息披露,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故此,大连港集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

2. 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大连港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大连港集团出具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承诺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就该承诺实施了信息披露;大连港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以及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均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3-032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六次董事会于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为11名,实为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表决,全体董事意见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张朝宏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详见临2013-033公告。

2. 聘任杨方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详见临2013-033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孙守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详见临2013-035公告。

4. 推荐杨方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6.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现公司已在交通银行太原河曲支行、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等三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仅用于此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

7. 审议通过公司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日期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3-035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守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守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于2013年7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孙守会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安排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生效,公司对孙守会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95 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3-036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国浩清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浩清华”)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近期收到国浩清华《名称变更通知函》,国浩清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合并,并于2013年4月30日签订了《合并协议》,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浩清华的法律主体,国浩清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国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从7月1日正式启用新名称。此前国浩清华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国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履行,原联系方式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申银万国证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8月2日起参加申银万国证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7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3年8月2日起。

三、优惠方式

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含定投)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前端申购(含定投)费率低于0.6%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 上述所有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指定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以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后端申购费率。具体办理事宜以申银万国证券的规定为准。

2.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申银万国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证券代码:600495 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3-033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朝宏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朝宏先生由于于任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故辞去晋西车轴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张朝宏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95 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3-034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方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明远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聘任杨方林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杨方林先生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审核,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据此,同意上述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

特此公告。

附:杨方林先生简历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95 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3-036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国浩清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浩清华”)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近期收到国浩清华《名称变更通知函》,国浩清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合并,并于2013年4月30日签订了《合并协议》,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浩清华的法律主体,国浩清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国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从7月1日正式启用新名称。此前国浩清华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国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履行,原联系方式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13年7月31日上午9:00在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51,339,886股,占公司总股本61.82%。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伟峰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8名、现场出席5名,董事王绪昭先生、许建良先生及独立董事曾嵘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会;在任监事3名,监事高峰先生、王立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会;董事会秘书郝沐阳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贾健女士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251,339,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251,339,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251,339,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奕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卫国、邓晴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2013年8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奕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王绪昭、许建良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二人授权委托董事长张伟峰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在公司一楼报告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的董事3名,其中董事王绪昭先生、许建良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会,上述二人授权委托董事长张伟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曾嵘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在2013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闵勇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曾嵘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闵勇先生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于曾嵘先生在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还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曾嵘先生的辞职报告生效后,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填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缺额,经过认真的任职资格审查,在征求闵勇先生本人意见后,董事会补选闵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曾嵘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在2013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闵勇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

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曾嵘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闵勇先生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由于曾嵘先生在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还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曾嵘先生的辞职报告生效后,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委员会委员,为填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缺额,经过认真的任职资格审查,在征求闵勇先生本人意见后,董事会补选闵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张伟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董事会重点对新当选的董事贾健女士进行了考察,认为贾健女士长期以来作为公司的财务总监,具备丰富的财务知识及实践经验,经符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在征求贾健女士本人意见后,董事会补选贾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5. 审议通过《关于与四方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2012、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与四方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2012、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与四方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

● 报备文件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 公司与四方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7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四方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特变”)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9名董事参加会议,参会9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本次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四方特变	1,417.40	1,417.40	
小计		1,417.40	1,417.4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四方特变	225.29	225.29	
小计		225.29	225.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方特变	150.00	150.00	
小计		150.00	150.00	
合计		1,792.69	1,792.69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实际发生金额及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比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四方特变	1,100.00	无法预计	209.92			
小计		1,100.00		209.9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四方特变	1,100.00	无法预计	146.59	1,417.40	0.64	
小计		1,100.00		146.59	1,417.4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四方特变	250.00	无法预计	108.22	225.29	13.34	
小计		250.00		108.22	225.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方特变	400.00	无法预计	-	150.00	0.12	
小计		400.00		-	150.00		
合计		2,850.00		464.73	1,792.69	14.1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方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32号

法定代表人:罗军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输变电智能设备组件及楼宇智能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和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四方特变电工公司总资产为8,842.15万元,净资产为5,422.98万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6,401.49万元,净利润为-124.84万元。

(二)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方特变是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联营公司,公司持有四方特变电工公司50%的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郝沐阳、投资总监张明远为公司委派担任该公司领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形成,四方特变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关联交易能力分析

四方特变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公司向四方特变采购变电站输变电及楼宇自动化产品,采购金额预计为1100万元,定价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公司向四方特变销售继电保护及工控产品,在线监测类产品,销售金额预计为1100万元,定价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公司向四方特变购买技术服务,购买价格预计为400万元,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公司向四方特变外派劳务,预计结算劳务派遣收入250万元,定价原则为劳务派遣公司实际发生的工资薪金及社会保险金额。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07月31日

● 报备文件

(一)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四方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